

大连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大连高新区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计划及措施清单

为落实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做好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工作计划及措施如下：

一、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工作计划

1.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3. 鼓励发展节能环保行业企业。

（二）工作措施

1. 加强产业布局红线约束。发挥高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和总体规划环评作用，持续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区域削减等要求，完善“两高”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运营管理等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

二、加强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和风险防范

（一）工作计划

1. 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准备。

2.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水平。
3. 加强源头预防、解决环境信访问题。

（二）工作措施

1. 深入分析督察典型案例，结合实际，做好工业企业排查帮扶和生态环境守法情况对照检查。
2. 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扎实做好投诉举报、信访办理工作，妥善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

三、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工作计划

- （1）加大工业污染源监管。
- （2）强化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 （3）加强施工扬尘管控。
- （4）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 （5）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保良减污”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2. 工作措施

- （1）积极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淘汰，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管理。
- （2）开展柴油车辆尾气排放检查，全面禁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上路行驶。
- （3）动态更新建筑工地扬尘源管控清单，继续加强施工工

地“六个百分百”监管。

(4) 强化家具制造、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5) 严格落实“保良减污”、重污染日应急预案措施要求，强化部门联动，引导企业在轻中度污染天气“保良减污”工作中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二)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打好黄渤海攻坚战

1. 工作计划

(1) 确保特殊水体水质状况稳定。

(2) 加强入海河流治理和保护工作。

(3) 推动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

(4) 持续开展海域污染治理行动。

2. 工作措施

(1) 按照凌水水库、老座山水库、龙王塘水库特殊水体保护区区划方案，持续开展特殊水体保护工作。

(2) 加强河道巡查，积极开展河道垃圾淤泥清理。加强老座山河、龙王塘河流域内排污企业监管，打击偷排、超排行为。加强各级河长巡河、定期对河道垃圾实施人工清理。

(3)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龙王塘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

(4) 常态化开展渔港等区域海洋垃圾清理整治。

(三)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 工作计划

(1) 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2) 统筹推进全区“无废城市”建设。

2. 工作措施

(1) 部门联动，定期共享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清单，并对清单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的初步排查核实，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 在市级指导下，按要求统筹推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

四、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 工作计划

1. 持续完善大连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

2. 完善目标评价考核。

3. 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4. 强化全民环保和社会监督。

(二) 工作措施

1. 健全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全区环境治理工作负总责，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原则，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开展阶段性总结。坚持定期会商制度，科学谋划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战略举措，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

2. 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体系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

办法。

3. 加强企业内部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环境数据。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等工作。

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为契机,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环保宣传工作。鼓励实名举报和企业内部知情人员举报,并完善举报人保护工作,引导公众共同监督。

